**关于落实2017年“职工互助一日捐”捐款活动通知**

各处室、学院：

按照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“职工互助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（沧政办传【2016】336号）要求，经请示并结合我校实际，现组织2017年度“职工互助一日捐”活动。

一、捐款标准

校领导200元/人；中层正职、教授、（已聘）100元/人；中层副职、副教授（已聘）80元/人；一般干部、其他教师50元/人；工人及未正式入编人员30元/人。

二、捐款要求

各处室、学院请认真核实电子版捐款名单，正确填写捐款数额。如有人员变动，填写中不要改动原版格式，请在原表基础上增加新入职人员，并统一使用绿色填充底色，标注示意；删除退休人员；调动人员依照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和缴款，避免重复和遗漏。请各部门在12月23日前把2017年 [捐款名单电子版发到工会邮箱2448206134@qq.com](mailto:捐款名单电子版发到工会邮箱2448206134@qq.com)（常媛媛老师）。

三、捐款时间

请以各处室、学院为单位组织捐款，2016年12月23日前将所收捐款及纸质版捐款名单（领导签字、盖章）送交工会813室。

四、捐款资金使用范围说明

1、用于需要长期救助的特困职工。

2、参与活动的职工及家庭中未就业的配偶和父母（直系）、未成年子女患恶性肿瘤等十种重大疾病。

3、参与职工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生活极度困难的。

各分工会主席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布置，抓紧落实。因涉及教工利益，请务必将捐款资金使用范围告知到每位教职工，今后如有申请救助资金的请及时与工会联系。

附：电子版捐款名单。

沧州师范学院工会

2016年12月20日